

# 四川省教育厅

##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天府青城计划” 教育领军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天府青城计划”常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委人才办〔2024〕10 号）和《“天府青城计划”教育领军人才项目实施方案》（川教〔2023〕58 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4 年“天府青城计划”教育领军人才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范围和条件

教育领军人才项目支持范围为在川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及以下学校（含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的全职工作三年以上（2021 年 8 月 31 日起即在川工作）的教师，其中单列基层人才专项。

####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2.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较大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较高，在培养学生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享有较高声望；

3.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改革创新意识，有突出的教育研究和教学实践能力，有鲜明的教育风格或教育教学特色；

4.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9 年 8 月 31 日之后出生）。

（二）申报人选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1.高等学校

①普通本科院校申报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60 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②高等职业院校申报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3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

③非现任校级领导。

④除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四川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五）；获全国教材建设奖（排名前五）或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

级重大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全国统编或规划教材的主编、副主编；获得“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优秀教师”“全省优秀教师”“四川省特级教师（校长）”、四川省“四有”好老师等其中一项荣誉称号。

④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申报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申报人选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申报。

对参加“组团式”帮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中阶段学校、“校联体”、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科技下乡（扶贫）万里行等服务基层项目累计满三年（含以上）的给予倾斜支持。

（三）基层人才专项申报人选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和中等及以下学校第①、②项条件外，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人事劳动关系在成都市以外县（市、区）及以下所属学校，且在上述单位工作三年以上，入选后需在上述单位工作不少于两年；或参加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校联体”、“组团式”帮扶高中阶段学校一年及以上，入选后需在县（市、区）及以下所属学校工作不少于一年。对高海拔县、乡镇及以下所属学校申报人选给予倾斜支持。

②除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项目（包括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等）或省级重大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参与编

写省级统编或规划教材；获得“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优秀教师”“全省优秀教师”“四川省特级教师（校长）”、四川省“四有”好老师等其中一项荣誉称号；扎根我省艰苦边远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含少数民族待遇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学校，助推教育教学质量大幅提升，为当地教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二、推荐名额**

1.对高等学校，每所“双一流”高校推荐名额不超过2名，其他高校推荐名额不超过1名。

2.对中等及以下学校，成都市推荐名额不超过5名，绵阳、宜宾、泸州、南充、达州推荐名额不超过3名，其他市（州）推荐名额不超过2名。其中，成都市校级领导推荐名额不超过2名，其他市（州）校级领导推荐名额不超过1名；每个市（州）基层人才专项推荐名额不超过1名。

3.每个省直部门推荐名额不超过1名，一般不推荐校级领导。

## **三、推荐程序**

各地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原则，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申报人选经用人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并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后报推荐单位。地方属中等及以下学校、基层人才专项申报人选，由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推荐，报市（州）党委人才办审核把关后报送教育厅；

省直部门属中等及以下学校、基层人才专项申报人选由省直部门审核把关后报送教育厅；高校申报人选由学校党委负责推荐并报送教育厅。用人单位、推荐单位应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把关。

#### 四、注意事项

（一）基层人才专项申报人选在基层工作时长的计算，截至2024年8月31日。

（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天府峨眉计划”（原省“千人计划”）入选人员，在支持（管理）期内的不得申报“天府青城计划”教育领军人才项目；已出支持期（管理期）且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项目入选人员，可申报“天府青城计划”教育领军人才项目。

（三）“天府青城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项目入选人员不得再申报本项目，符合条件的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人员如取得重大成果可申报本项目，入选后资助资金按标准补足差额。

（四）每人每年只能申报“天府青城计划”一个人才项目，申报其他项目的不得同期申报本项目。每人只能通过一个推荐渠道进行申报，不得通过多渠道申报。

（五）港澳台地区专家、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在川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抓紧布置申报工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申报。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密组织实施,真正把代表性强、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推荐出来。

(二)申报人选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5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用人单位和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申报人选资格条件审核、政治素质和道德把关、专业能力水平评价等工作。对资格审核把关不严、伪造申报资格的用人单位,采取责令检查、暂停或取消申报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三)申报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人、用人单位、推荐单位需登录“四川人才工作网”(http://www.scregz.com)首页“项目申报”平台,分别下载2024版“天府青城计划”申报软件对应的客户端(请勿使用往年客户端)。申报人填写完成后(“主要业绩简介”重要成果、奖项须注明排名),按要求导出相关数据,并打印纸质《申报书》和附件材料,《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应分别装订,封面、封底用白色A4纸胶装。用人单位对纸质申报材料完成脱密、签字、盖章等手续,在申报系统中完成审核并导出申报人相关数据,按要求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数据压缩包、《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Excel

版本)用标准档案袋妥善包装后报送(申报流程详见《系统常见问题解答》)。

(四)各单位于6月10日前将下列材料(含电子版)统一报送教育厅党建与干部人才处:①推荐函;②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③《申报书》一式7份及附件材料一式1份。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莹,028-86111514。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四川省教育厅812办公室。

附件:系统常见问题解答

